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4130025 号

目 录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4130025 号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董事会《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锋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锋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6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7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9,370,000.00	113,111.52	51,444,389.37	11,664,720.63	30,000,000.00	6,374,001.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63,109,11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000.00元,累计已投入93,109,11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13,111.52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6,374,001.5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6,374,001.52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2219200059438	2016-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900272068	2016-8-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6-9-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高要华锋和东海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6,374,001.52 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02219200059438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90027206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28819100010042	活期存款	3,315,383.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0301812	活期存款	3,058,617.83	
合 计			6,374,00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64,72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109,1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否	73,255,700.00	73,255,700.00	9,932,381.17	50,002,545.00	68.26%	2018 年 6 月 30 日	4,257,322.30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114,300.00	26,114,300.00	1,732,339.46	13,106,565.00	50.19%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70,000.00	99,370,000.00	11,664,720.63	63,109,110.00	63.51%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41,664,720.63	93,109,110.00	-	-	4,257,322.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56,241,300.00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41,3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56,241,3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7,325.57	4,347.1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1,277.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229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